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008號

原告 丹佛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威元

訴訟代理人 蘇厚安律師

李 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智勳間消費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